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创盈路 3 号诺丝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8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绍北

联系电话：0760-22553629

传真：0760-22553761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